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添明

記錄：陳薇安

出席：許添明委員、周愚文委員（請假）、陳學志委員、陳國川委員（請假）、姚清發委員、林俊良委員、何宏發委員、林玫君委員、楊艾琳委員（請假）、康敏平委員（請假）、潘淑滿委員（請假）、楊雲芳委員、楊旻恩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園安全暨環境維護事宜，如本校綜合大樓花店旁邊巷子之水溝蓋坑洞一事，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中派員說明。	總務處	本處事務組於 10 月 17 日已立刻指派同仁現場勘查，研判水溝蓋坑洞疑似因抽菸者為方便菸蒂丟棄加以移動所致，已於 11 月 7 日整修該處柏油鋪面為防滑洗石子，並將水溝蓋固定，後續將持續加強校園安全暨環境維護巡檢作業。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案由：審查本校各單位擬提第 113 次校務會議之提案及其排序，請 審議。

決議：審查結果及建議排序如下：

原提案排序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本會建議排序
提案 1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 1
提案 2	師資培	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提案 2

原提案 排序	提案 單位	案由	決議	本會建 議排序
	育與就 業輔導 處	處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 輔導中心，並配合修訂本 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 1項第5款）案。	議審議。	
提案 3	人事室	擬具本校校長續任及遴選 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本校 組織規程第31條及本校校 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3
提案 4	研發處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4
提案 5	研發處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等 5 所 校級中心擬修訂中心設置 辦法一案。	除研究發展處表示教育研 究與評鑑中心撤案外，其 餘 4 所校級中心擬修訂中 心設置辦法案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 5
提案 6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評審辦法」第 11 條、 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6
提案 7	教務處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 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7
提案 8	教務處	本校增設特殊班別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8
提案 9	教務處	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 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9
提案 10	教務處	有關本校「104-108 年度校 務發展計畫（草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10
提案 11	教務處	本校管理學院採專業學院 模式運作案。	因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 法」第二條已明文規定得 直接適用，故請教務處撤 回本案。	

原提案 排序	提案 單位	案由	決議	本會建 議排序
提案 12	校務基金 管理 委員會	有關本校第 8 屆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11
提案 13	圖書館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借閱規則」第 4 條 修正草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12
提案 14	學生事 務處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 13
提案 15	校務會 議學生 代表	有關落實本校研究助理暨 工讀生納保事項案。	一、 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 務會議審議。(本案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表決，經現場清點出 席委員為 8 位，投票 結果為同意 5 票、不 同意 3 票。) 二、 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修正案由為：「有關落 實本校研究兼任助理 暨工讀生納保事項」 (二)刪除說明五、擬辦二 及擬辦三。	提案 14
提案 16	校務會 議學生 代表	為檢討本校「教師限期升 等」制度，提請成立本校 「專案小組」或「特別委 員會」研議法規修正事宜 案。	本案提案單位非該制度所 牽涉之對象，故請提案單 位撤回本案。	

參、散會（下午 5 時）